供应商小型、微型、监狱、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是则提供，不是则可不提供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 参加西安市公安局的西安市公安局警训器材购置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室内体适能器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沧州脉动体育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0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3 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短兵、长兵训练器材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南彬隆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4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0 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巫家拳棍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湘潭必达堂巫家拳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 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腾飞智捕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猎盾(徐州)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3 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伞式警用围档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荣博盛世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7.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0 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志优合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

注: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银发〔2015〕309 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，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说明：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